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状况；

(3) 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10,71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302.91 万元，增幅 30.22%。营业利润-10,756.18 万元，同比减少 271.22%，利润总额 -11,081.71 万元，同比减少 283.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9.87 万元，同比减少 323.51%，2024 年年末负债总额为 280,454.4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2,628.54 万元，增幅 8.7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98,706.58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545,405,395.83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186,295.7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876,848,655.72 元。

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积不超过 65 亿元授信额度。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5%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部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和 2024 年个人绩效未满足全部可行权条件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20 万股进行注销。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和 2024 年个人绩效未满足全部可解除限售条件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杨佳女士和黄登峰先生两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候选人未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名杨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	0	0
2	提名黄登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	0	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

(1)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3) 截至出具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